

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粤继医教〔2023〕4号

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关于申报 2024 年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委直属各单位，有关高等院校及学术团体：

为做好 2024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根据《广东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和《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办法》要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要符合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规定，项目内容要符合“四新”（新知识、新理论、新方法和新技术）“三性”（科学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原则，每个项目授予学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举办项目单位要具备良好的办学条件（师资、

场地、教材及教学管理等); 项目负责人要具有副高以上技术职称, 每年每位项目负责人新申报的项目不能超过 2 项; 每个项目每年举办的期(次)数不超过 6 期(次), 项目举办时 IC 卡实时登记学分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申报人数的 120%。鼓励申报以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全科医生为主要培训对象的项目。

获批且已按要求完成并网上反馈执行情况的 2023 年新申报项目, 如拟在 2024 年继续举办, 可申请项目备案。

二、申报专业

受理申报的学科专业包括基础形态、基础机能、临床内科学、临床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眼耳鼻咽喉学科、口腔医学学科、影像医学学科、药学、急诊学、医学检验、护理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医学教育与卫生管理、全科医学等。

三、申报程序

(一)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按属地管理原则申报, 经所属地级以上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推荐向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申报; 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各单位、有关高等医药院校及省级学术团体可直接向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申报。每个项目只能归口一处申报。

(二) 2024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继续实行网上申报、网上评审和网上公布。申报新项目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16 日, 各地级以上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审核推荐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3 日。申请备案项目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 各地级以上市继续医学教育委

员会审核推荐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项目申报、公布、执行情况及信息反馈的网址为 <http://gdcme.wsglw.net>。

(三)各地级以上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和直接申报单位网上审核推荐的同时,应按要求分别报送新申请项目的《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汇总表》和备案项目的《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汇总表》《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纸质材料并加盖公章。新申报项目汇总表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邮戳为准),备案项目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1 日(以邮戳为准)。汇总表内容应与网上审核推荐项目一致,如二者出现不符时以所报送的汇总表为准。未按期完成网上申报及报送纸质版汇总表的,视为无效申报。项目申请备案时,需将 2023 年举办时的教材(讲义)、总结、试题、日程安排及学员名册等材料报送各单位存档备查。

四、其他事项

(一)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事务性工作由广东省医学会继续医学教育部承担,项目申报受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惠福西路进步里 2 号之六,广东省医学会 801 室,联系人:刘奉彪,联系电话:020-81851045,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20-38914613。

(二)各单位应严格按照《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要求》(2023 年版)开展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工作,2024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将于 2024 年 1 月底予以公布。

(三)项目申办单位应切实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加快推进已获批项目开展,提高项目执行率。我委将适时开展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进行限额申报。

(四)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不收费。

(五)已纳入省卫生健康适宜技术项目库的适宜技术推广项目如需在2024年结合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进行推广,需按要求申报2024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并在项目名称后用括号注明“省适宜技术推广项目”。

(六)中医药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按省中医药局有关要求执行。

- 附件: 1.《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要求》(2023年版)
2.《2023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统计表》
(1月—9月)

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2023年10月17日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要求

(2023 年版)

为落实《全继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继续医学教育评估指标（试行）的通知》（全继办发〔2021〕13号）文件要求，推动继续医学教育监管评估常态化，进一步加强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规范化管理，推动继续医学教育高质量发展，制定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要求，供有关单位遵照执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指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评审并公布批准的项目。

一、项目定位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主要面向广东省内学员，整合各学科权威专家等学术资源开展培训，以提高广东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知识、技能、职业素质为目的。

二、项目总体要求

（一）坚持以需求为导向的原则。项目申办要基于行业需求，包括学员需求、问卷调查情况、评估结果、临床实践存在的问题或差距、国内外本领域的最新进展、卫生政策法规的新要求，以及未来的工作需求等。

（二）项目设计要注重针对性和可行性。根据培训目标和培训效果，确定合适的项目名称，设计与之匹配、切实可行的培训

内容、授课教师、教学形式、学时安排、考核和评估方式等，且与其他同类项目相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三）坚持公益性原则。落实执行“中央八项规定”，防范商业利益影响培训内容科学性，规范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收费管理，确保继续医学教育有效、有序开展。项目各项收费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并由项目第一申办单位财务管理。申报与备案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过程中，各单位均不得收取评审费等任何费用。

三、项目内容要求

项目内容要有科学依据、符合伦理道德原则，并具有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和完整性。项目内容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当前健康中国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乡村振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传染病防控或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等重点领域研究成果；

（二）本学科的发展前沿；或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新进展；或国外先进技术、成果的引进和推广，或国内先进技术、成果的推广；或填补学科空白，有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的技术和方法；

（三）其他有助于提升广东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知识、技能、职业素质的内容，如疾病诊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临床路径、卫生政策法规、医德医风和医患沟通等。

四、课程（课件）安排及举办方式

（一）项目申办单位与授课教师应做好教学前的沟通工作，

提出明确的课程需求，指导教师提前做好教学备课等工作。

(二)项目申办单位对授课教师所提供的教学课件及有关教学资料进行必要核查，确保课件符合教学要求、内容无意识形态问题。课件内容要更新及时、主题突出、结构合理、内容完整、逻辑顺畅、整体风格统一协调、参考资料来源清楚，无侵权行为。

五、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

(一)项目负责人应在所申办项目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省内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既往曾作为负责人组织参与过一定规模培训、学术会议等继续医学教育活动。

(二)项目负责人应为在职人员，在项目申办单位任职，对项目学术水平和课程安排进行统筹规划和质量把关。

(三)合理安排授课教师数量和构成，培训目标与效果相匹配，每位授课教师理论授课内容原则上不超过3学时(指导带教等情况可适当延长)。申办单位属于医疗卫生、教学、科研机构的，原则上本单位的授课教师占比应不低于2/3。

(四)授课教师应能充分把握国家卫生健康发展方向和宏观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项目所属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或)实践能力，具有较高的教育实践能力，能够根据项目主题内容和学员情况有针对性地准备授课主题和内容、清晰讲授，不得出现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

(五)项目负责人及理论授课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

技术职务，实验（技术示范）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其专业应符合授课内容学科专业。

（六）项目负责人每年新申报项目不得超过2项，项目内容应为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且必须承担项目的授课任务。

六、项目申报单位要求

（一）基础条件。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教学、科研机构及获准可以申办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其他机构，可以申报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最近一个周期校验结论为暂缓校验或被撤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最近一个周期年检不合格或被注销法人身份，或单位名称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不得申报或备案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且只能选择以新申报项目或备案项目的形式申请，不得重复申报。多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由第一申报单位负责申报。严禁冒用其他单位名称或名义进行申报。

（二）学术条件。申报单位应在所申报项目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或在省内具有较高的学术活动号召力和社会声誉。同时，应具有开展与所申报项目相关的继续教育活动成功经验及较高的学员满意度，或具有较高水平的师资力量。

（三）项目筹备。申办单位应具备保证培训质量与持续改进的机制，为项目执行提供必需的人力物力以及经费方面的保障。

项目筹备时，应准确把握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定位，面向全省招收学员，充分发挥项目在全省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升项目学术水平和执行质量，提升项目在全省范围的辐射力和影响力。申办单位要在充分调查了解项目目标学员培训需求基础上，统筹考虑项目目标、内容安排及学习效果，自主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计划及内容安排，合理安排课程等，保障项目按照计划高质量举办，并根据评估结果改进项目后续设计与执行。

（四）项目举办。项目主办单位应在项目举办前在公共主页或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公布项目举办信息，在项目举办过程中发布的通知、培训材料等的醒目位置标注“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字样及项目编号，以便于学员查询及属地化监管。申办单位要合理安排培训日程，加强学风建设，严肃培训纪律，强化考勤管理，严格请销假制度，引导学员端正学习态度，按照培训日程认真完成培训任务。申办单位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负责人、授课内容等项目相关信息。如存在项目负责人因不可抗力变更等特殊情况，申办单位可安排同等或以上条件的同学科专业人员担任新的项目负责人，并在项目举办前登记上传有关情况说明。授课教师、内容和课程总学时等原则上不得更改，确需调整的，变动范围应控制在30%以内，且新更换的授课教师职称原则上不得低于原授课教师，变更内容须报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备案。项目举办时IC卡实时登记学分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申报人数的120%。申办单位要加强对项目举办的全过程管理，

应按要求在“广东 CME 项目申报与信息反馈系统”（<http://gdcme.wsglw.net/>）中做好项目举办前登记、举办后执行情况汇报等相关内容。做好项目流程管理与服务，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材料中所填写的项目目标、授课内容、授课教师组成等要求实施项目，保障项目依规、守法、有序举办，确保培训质量。

（五）规范项目过程管理。每项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最多可申请 6 期（次），每年举办的期（次）数不得超过申报时所填期（次）。项目的举办地点须在广东省内。鼓励到基层地区举办项目。要注意树立正确的意识形态，不得出现意识形态相关问题。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公款旅游，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举办项目，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旅游观光。

（六）文件存档。项目申办单位要妥善保留项目筹备、执行过程中的通知、日程、教材和（或）幻灯片、教师及学员通讯录、项目评估原始记录、评估结果及学员考核记录等有关文档，至少存档 2 年备查。

（七）强化监管与责任落实。项目申办单位要加强项目自我监管和主动接受项目举办地的监管。按继续医学教育有关规定，凡弄虚作假等违规申报者，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不批准、批评、全省通报、责令停办、取消 1~3 年申报资格等处理。

附件 2

2023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执行情况统计表

(1 月—9 月)

序号	归口单位	获批数	开展项目	执行率
1	广州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279	78	27.96%
2	深圳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834	216	25.90%
3	珠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159	39	24.53%
4	汕头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174	31	17.82%
5	汕尾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4	0	0.00%
6	佛山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438	127	29.00%
7	韶关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82	18	21.95%
8	河源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45	8	17.78%
9	梅州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20	8	40.00%
10	惠州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122	23	18.85%
11	东莞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303	81	26.73%
12	中山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152	24	15.79%
13	江门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83	14	16.87%
14	阳江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30	6	20.00%
15	湛江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30	12	40.00%
16	茂名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83	40	48.19%
17	肇庆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48	18	37.50%
18	清远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84	13	15.48%
19	潮州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24	7	29.17%
20	揭阳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6	2	33.33%

序号	归口单位	获批数	开展项目	执行率
21	云浮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36	9	25.00%
22	广东省人民医院	78	12	15.38%
23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	8	53.33%
24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13	2	15.38%
25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45	20	44.44%
26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	8	0	0.00%
27	广东省工伤康复医院	2	1	50.00%
28	广东省生殖医院	1	0	0.00%
29	中山大学医学部	276	61	22.10%
30	南方医科大学	194	37	19.07%
31	暨南大学	51	19	37.25%
32	广东医科大学	35	7	20.00%
33	广东药科大学	21	4	19.05%
34	广州医科大学	151	44	29.14%
35	广东省护理学会	233	115	49.36%
36	广东省基层医药学会	89	23	25.84%
37	广东省健康管理学会	49	20	40.82%
38	广东省精准医学应用学会	55	18	32.73%
39	广东省康复医学会	19	6	31.58%
40	广东省临床医学学会	42	15	35.71%
41	广东省社区卫生学会	5	3	60.00%
42	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	5	4	80.00%
43	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	16	1	6.25%
44	广东省药理学会	12	3	25.00%
45	广东省药学会	57	25	43.86%
46	广东省医学会	111	30	27.03%

序号	归口单位	获批数	开展项目	执行率
47	广东省医学装备学会	4	1	25.00%
48	广东省医用耗材管理学会	1	1	100%
49	广东省预防医学会	21	11	52.38%
50	广东省肝脏病学会	11	1	9.09%
51	广东省抗癌学会	11	0	0.00%
52	广东省营养学会	3	1	33.33%
53	广东省视光学学会	4	1	25.00%
54	广东省病理生理学会	5	0	0.00%
55	广东省卫生统计学会	3	2	66.67%
56	广东省胸部疾病学会	2	2	100%
57	广东省肿瘤康复学会	2	0	0.00%
58	广东省医师协会	88	16	18.18%
59	广东省保健协会	12	4	33.33%
60	广东省残疾人康复协会	8	2	25.00%
61	广东省妇幼保健协会	20	7	35.00%
62	广东省护士协会	127	59	46.46%
63	广东省基层卫生协会	10	10	100%
64	广东省家庭医生协会	2	2	100%
65	广东省老年保健协会	28	5	17.86%
66	广东省泌尿生殖协会	32	10	31.25%
67	广东省民营牙科协会	11	4	36.36%
68	广东省女医师协会	13	1	7.69%
69	广东省眼健康协会	3	0	0.00%
70	广东省医疗安全协会	1	0	0.00%
71	广东省医疗行业协会	32	3	9.38%
72	广东省医学教育协会	5	0	0.00%

序号	归口单位	获批数	开展项目	执行率
73	广东省医院协会	57	18	31.58%
74	广东省整形美容协会	1	0	0.00%
75	广东省职业健康协会	6	2	33.33%
76	广东省防痨协会	6	3	50.00%
77	广东省老龄产业协会	1	0	0.00%
78	广东省护理教育中心	4	0	0.00%
79	广东省胸部肿瘤防治研究会	4	1	25.00%
80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总医	25	4	16.00%
81	广东三九脑科医院	12	1	8.33%
82	广东省粤港澳合作促进会医药	2	0	0.00%
83	广东省健康教育协会	2	0	0.00%
84	广东省岭南南丁格尔护理研究	11	1	9.09%
85	广东省体质健康管理学会	1	0	0.00%
86	广东省卫生信息网络协会	1	0	0.00%
87	广东省药师协会	1	1	100%
88	广东省医药质量管理协会	4	2	50.00%
合计		5216	1428	27.3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

2023年10月17日印发

校对：科教处 郭雪霏

(共印6份)

